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退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21 條和第 3.25 條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茲提述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Hamilton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Hamilton先生沒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後膺選連任，因此，他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2019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2019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由於關於重選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Platt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於2019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獲得通過，Platt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9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隨著Hamilton先生及Platt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下列規定：

- (1)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

(4) 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正努力物色適合的人選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後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和第3.27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作出公佈。

緊接上文所述變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b>執行主席</b>						
柯清輝博士			主席			成員
<b>執行董事</b>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成員		成員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博士					成員	成員
<b>非執行董事</b>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成員	成員	主席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成員		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耀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組成。